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皖政办〔2022〕3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动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绿色食品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动我省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推动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提高绿色食品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以土地规模化、组织企业化、技术现代化、经营市场化、服务社会化为路径，用市场逻辑、资本力量、平台

思维大力开展“双招双引”，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本链、人才链、政策链“多链协同”，推动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建成稻米、小麦、玉米、生猪、家禽、水产、中药材、蔬菜、林特、茶叶等10个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打造食用菌、乳业、肉牛羊、大豆、蜂产品、茶油、饮品等一批百亿级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壮大一批百亿级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全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达6000个。绿色食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更加健全，绿色食品全产业链产值占县域生产总值的比重实现较大幅度提高。绿色食品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现代绿色食品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全省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由“十三五”的1.753万亿元，发展到2.568万亿元，年均增长7.9%。

二、产业布局

（一）明晰区域布局。发挥区位优势，统筹推进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和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158”行动计划，以全产业链发展为重点，以集群化发展为方向，全省布局三大板块。一是皖北高效农业集聚区，着力打造高质量的皖北“大粮仓”“大果园”“大药库”“大食堂”。二是皖中现代农业示范区，加快培育发展精准农业、生物农业、智慧农业和都市农业全产业链。加快建设高端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和出口基地。三是皖南生态特色农业样板区，聚焦名优徽茶、特色畜禽、特色林果、名优中药材、特色水产等生态特色产品，

加快打造生态特色绿色食品全产业链。（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乡村振兴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县域统筹。在县域内统筹考虑城乡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合理规划绿色食品产业分布，形成县城、中心镇（乡）、中心村层级分工明显、功能有机衔接的格局。合理布局绿色食品加工园、优质绿色农产品加工集聚区，鼓励产业发展进园入区。完善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搭建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信息服务和产品营销等平台，助力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镇域产业聚集。发挥镇（乡）上连县、下连村的纽带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以镇（乡）所在地为中心的绿色食品产业园区。合理布局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重心下沉，向有条件的镇（乡）和物流节点集中。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提升行动，健全完善“四带一自”产业帮扶机制，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联合建设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加工车间，实现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乡村振兴局等，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任务

（一）大力发展现代种养业，筑牢绿色食品产业基础。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施“皖粮”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十四五”末，新建高标准农田 1300 万亩以上；确保粮食播种面积每年稳定在 1 亿亩以上，产能稳定在 800 亿斤以上。推进规模化养殖和集中屠宰，全力做好生猪稳产保供，逐步提高畜禽产品冷链运输率和冰鲜上市比重。加快奶业转型升级，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十四五”末，生猪出栏量达到 2700 万头以上，肉蛋奶总产量达到 630 万吨以上；实现淡水渔业养殖面积 600 万亩左右，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600 万亩左右，水产品总产量 245 万吨以上；实现蔬菜播种面积 1000 万亩以上，蔬菜产量 2300 万吨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发乡村特色产品，拓宽绿色食品产业范围。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促进果菜茶、中药材、食用菌、薯类、油茶、山核桃、薄壳山核桃、竹笋和特色养殖等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完善产品生产标准体系，建立产品质量分级及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推动产品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和品牌化。到 2025 年，培育 100 个乡村特色产业优势区，100 个特色产业强镇，发展特色主导产业销售收入超亿元“一镇一品”示范镇 500 个。（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加工业水平，延长绿色食品产业链条。拓展农产品初加工，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清洗分拣、烘干储藏、杀菌消毒、预冷保鲜、净菜鲜切、分级分割、产品包装等，开展干制、腌制、熟制等初加工，实现减损增效。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引

导大型农业企业开发营养均衡、养生保健、食药同源的加工食品，提升农产品加工增值空间。推进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全值、梯次利用。按照“农食融合”的发展导向，支持粮食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强县、强园和强企业。到 2025 年，培育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超 300 亿元强县 10 个、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强园 10 个以上，农产品加工产值 10 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100 家、百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10 家，农产品加工产值达 2 万亿元。（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丰富乡村休闲旅游，拓展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坚持把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作为拓展绿色食品产业功能的有力抓手，推进农区变景区、田园变游园、劳动变运动、农房变客房，拓展绿色农业的生态涵养、休闲体验、文化传承、教育科普、健康养生等功能，大力发展民宿康养、森林康养、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美食等产业类型。打造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乡），实施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推出一批精品线路，建设一批全域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廊道。到 2025 年，新创建 10 个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20 个省级休闲农业示范县，实现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游客接待量 3.2 亿人次，实现销售收入 1800 亿元。（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展乡村信息产业，提升绿色食品产业层次。着力打造金寨、歙县、长丰、砀山、桐城等5个数字乡村示范县(市)，推动种业、生猪、稻米、水产、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等8个绿色食品产业率先开展农业产业互联网建设，促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绿色食品产业中的应用。以全省300个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点为依托，加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过程的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农业工厂400个、数字农业应用场景1500个。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省农业农村厅、省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路径

(一)土地规模化。实施土地规模化推进工程，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土地规模经营主体质量，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推进整村土地流转，推广“公司+合作社+村集体+农户”模式，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供有力支撑。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业优势区，按照“专种专收专储专加专用、优产优购优价优储优加”要求，建设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优质化原料生产基地。打造产业融合发展平台，围绕绿色食品主导产业、优势特色产业和“链主”企业，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业园区、产业强镇，推动优势产业聚集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组织企业化。规范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符合条

件的种养大户纳入家庭农场培育范围，支持符合登记条件的家庭农场申领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支持农民合作社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探索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司模式。推动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提升龙头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数字化发展能力、绿色发展能力、品牌发展能力和融合发展能力，做优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链主”龙头企业。壮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以股份合作为纽带的大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开展技术、信息、品牌、渠道和资金共享，形成“权责明确、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实施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工程，支持十大产业龙头企业担任“链主”，组织育种育苗、生产基地、仓储设施、科研院所、加工流通、产业协会、服务机构、电商平台、融资机构等经营主体，打造十大千亿级产业全产业链。（省农业农村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技术现代化。推动科技资源一体化配置，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国际合作、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推行企业“出题、出资”、科研院所“答题”的合作模式，构建“上中下游”紧密衔接、“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联合攻关体系。打造农业科技现代化平台载体，依托农业科研院所，争创国家级农业科创中心；新建一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支持引进领军型人才、院士团队；在水稻、玉米、食用菌等领域创建省级实验室和种业创新中心。增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能力，实施农业科技入

户工程，统筹推进种养结合，主推水肥一体、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集成技术，提升蔬菜、果茶等经济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推行“点对点”服务模式和科技特派员制度，大力实施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集成应用示范工程。（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经营市场化。优化供应链，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建立供应链体系，推行精益供应链等管理技术，构建“中心市场+专业市场+田头市场”农产品流通网络，推进农商互联、产销衔接，再造业务流程，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提升价值链，以拓展产业增值空间为重点，开发特色化、多样化产品，提升产业附加值。对接终端市场需求，促进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快速响应，缩短生产周期和新品上市时间。实施质量品牌提升工程，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快优质农产品认证登记，打造“徽派”食品和“食安安徽”品牌，培育一批“土字号”“乡字号”“老字号”产品品牌。（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服务社会化。大力培育发展农业服务主体，支持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推广“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服务新模式，以科技创新为主动力、原料基地为主阵地、产业园区为主战场，提供全程专业社会化服务，提升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

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制定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措施，开展政府购买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建立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服务体系。（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加强对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的领导，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发挥省绿色食品产业服务联盟作用，提高绿色食品产业“亩均产出”和“亩均效益”，全方位推进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规划引领。认真梳理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现状，深入分析论证产业发展优势和不足，落实全省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全产业链发展行动方案。各市要结合本地要素资源，以县为单位，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实施路径，细化工作任务和举措，强化乡镇组织落实功能，大力推进“一县一业”“一镇一特”等绿色食品全产业链发展。（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市场拓展。加强绿色农产品市场拓展和发展氛围营造，注重绿色食品市场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推动作

用，培育绿色食品专业营销经纪人队伍，建立绿色食品专业销售网络。加强市场信息服务，精心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绿色食品专业展会。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绿色农产品市场主体“食安安徽”品牌建设，提升皖美农品的认知度、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消费者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使绿色食品进入以品牌引领消费、以消费拓展市场、以市场拉动生产的持续健康发展轨道。以实施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为契机，对接沪苏浙高端农产品市场，提升绿色食品市场占有率。（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要素保障。建立财政、基金、银行、保险、担保“五位一体”协同支农机制。支持各地按规定统筹用好相关涉农资金，优化资金使用方式，注重运用市场化机制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绿色食品产业。加快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扩大大宗农作物保险覆盖面，提高特色险比重。创新产业化基金使用方式，加大对绿色食品产业投资力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用地，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模式。实施农业人才联合培训计划，培育一批引领绿色食品产业升级的企业家、带头人。（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双招双引”。建立省、市、县绿色食品产业“双

招双引”工作专班上下联动机制，组建绿色食品产业发展专家库，形成全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重大项目库和县域优势特色产业清单，梳理国内外食品产业“头部”企业，发布产业招商地图，聚焦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开展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双招双引”，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企一策”。用好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等平台，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企业、优秀人才签约落户，促进“双招双引”量质齐升。（省农业农村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督查考核。把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情况作为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绿色食品产业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完善绿色食品产业统计监测制度，稳步推进反映全产业链价值的统计核算，科学评估市、县和乡镇产业发展目标任务、重点举措和政策推进落实情况。综合运用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价等方式，落实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绩效考评，确保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等，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中央驻皖各单位。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日印发
